

泉州市总工会办公室

泉工办〔2024〕28号

泉州市总工会办公室关于组织参加 2024 年 福建省百万职工“五小”创新大赛 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总工会、泉州开发区工委会、泉州台商投资区总工会，市直机关工会及各产业（系统）工会，市总工会直属工委，有关基层工会：

为深入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、提高职工技能素质，营造创新创业创造的浓厚氛围，助推发展新质生产力，团结动员广大职工立足岗位建功立业，根据《福建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举办 2024 年福建省百万职工“五小”创新大赛的通知》（闽工办〔2024〕36 号文）要求，市总工会决定征集一批职工创新项目参加大赛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自 2023 年以来，全市广大职工在企业技术革新、技术改造和技术攻关活动中，立足岗位开展小革新、小发明、小创造、小设计、小建议等所取得的创新成果，具有新颖性、实用性和先进性，已经产生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原则上已正式投入使用或生产，且产生社会和经济效益，具备下列情形之一

1. 围绕节约能源、降低能耗、节约原材料、降低污染排放率等进行革新、改造，并取得效果的；
2. 对现有设备进行技术革新、改造、攻关，提高生产效率、改善劳动条件、促进安全生产的；
3. 对技术、设计、工艺改进和操作方法进行革新，提高产品产量和质量的；
4. 围绕产品的升级换代进行发明、革新和设计，经过试验能够应用于生产的小发明、小创造，研制开发新产品、新工具的；
5. 对企业经营管理、清洁环保、安全生产、文化建设及和谐创建等提出合理化建议，被采纳并取得成效的。

（二）不列入评选范围的

1. 已经列入政府有关部门科技计划项目；
2. 已获得过政府有关部门奖励的项目；
3. 创新成果涉及技术秘密和国家安全的；
4. 创新成果可能涉及知识产权保护争议的；
5. 往年参评已获得过奖的五小创新项目不再推荐；

6. 其他不符合评选条件的。

（三）其他说明

1. 项目的完成时间原则上以一个申报年度为限，或项目完成时间虽不在申报年度内，但该项目在申报年度已经产生经济和社会效益的，可纳入申报范围；

2. 项目申报向我市“纺织鞋服、建材家居、电子信息、工艺制品、装备制造、石油化工”等九大千亿主导产业集群“绿色数字技改专项行动项目”倾斜；

3. 项目申报向劳模工作室、工匠工作室、技能人才工作室、职工创新工作室及农民工创新创业基地、产业工人技能培训基地等成果项目倾斜；

4. 项目申报向 5G 网络、物联网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应用等新基建新经济领域的数字工匠领衔人倾斜，向劳动模范、高层次人才、名师工匠、创新能手等项目领衔人倾斜。

5. 所有参与项目发明的人员均同意参评，且承担者人数不超过 10 人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项目申报人，须填写《福建省百万职工“五小”创新大赛项目申报表》（见附件 1），如实附上相关佐证材料。经所在单位有关部门核实，由所在单位工会推荐上报至各县（市、区）总工会和市直各产业（系统）工会。省部属驻泉单位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，否则取消其参评资格。

（二）请各县（市、区）总工会和市直各产业（系统）工会，对本辖区内征集创新大赛的职工项目进行筛选、初评，按推荐序

次排列填报汇总表（加盖公章），连同项目申报的《福建省百万职工“五小”创新大赛项目申报表》（一式2份）等纸质材料及电子版于6月21日前上报市总工会职工技协中心（申报表一式两份），经市总工会组织评审后，再向省总工会择优推荐。

四、表彰奖励

（一）评奖项目：本次创新大赛全省拟表彰奖励1500项优秀“五小”创新项目，其中一等奖200项，二等奖300项，三等奖1000项。我市拟向全市职工征集1000个“五小”创新项目（数量分配表见附件2），推荐上报的数量尽可能多不可少；且项目推荐要向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倾斜，推荐的民营企业项目占比不低于50%，高层次人才申报比率占比不低于30%，省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的项目占比不低于5%。

（二）评选条件：一等奖：在技术创新上有大的突破，解决了技术关键，年创经济效益达10万元以上，或取得明显的社会效益。二等奖：在技术创新上有新突破，帮助企业解决生产实际存在的技术问题，年创经济效益5万元以上，或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。三等奖：在技术创新上有所突破，有效地提高了生产效率，年创经济效益3万元以上。

（三）评奖要求：各县（市、区）总工会、市直各产业（系统）工会，须相应建立科学化、规范化的评审规则，组织相关专家筛选初评，排序后再汇总上报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总工会、市直各产业（系统）工会要高度重视，指定专人负责，高质量、严标准做好

项目申报、征集，推出一批有份量，有影响的创新项目；要广泛发动企事业单位职工积极参加，扩大活动影响面，营造良好的创新、创造、创业氛围，汇总项目及时上报。届时在一等奖项目中择优推荐参加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、专利奖和国际国内发明展览会的评优评奖。

（二）广泛开展宣传。各级工会要充分运用报纸、电视等主流新闻媒体和网络、微博、微信等新媒体，及时报道“五小”创新大赛的开展情况，大力宣传职工“五小”创新成果和职工发明人事迹，进一步弘扬职工创新精神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

（三）注重调研实效。在开展“五小”创新大赛期间，请各县（市、区）总工会、市直各产业（系统）工会结合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对近年职工创新工作展开调研，遴选典型事例，点面结合进行经验总结，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对策与建议（联系人：黄志强、柯雅丽；电话：22986136；地址：泉州市东海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B栋405室）。

- 附件：1. 福建省百万职工“五小”创新大赛项目申报表
2. 泉州市“五小”创新大赛项目征集数量分配表
3. 泉州市申报参加2024年福建省百万职工“五小”创新大赛征集项目汇总表

